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7-02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大连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嘉”）
- 本次担保金额：捌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连中嘉拟向光大银行大连中山支行申请捌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2 年，以大连市东港商务区 E15、E16、E17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公司以 6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肆亿捌仟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

因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大连中嘉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连中嘉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该公司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不朽巷 34-1-1；法定代表人：潘刚升。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中嘉资产总额 1,760,295,751.25 元，负债总额 1,563,602,793.00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63,602,793.00 元，营业收入 369,557,151.80 元，净利润为 - 31,879,414.18 元，净资产 196,692,958.25 元。

大连中嘉净利润目前为负数，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大连中嘉房地产项目尚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连中嘉拟向光大银行大连中山支行申请捌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2 年，以大连市东港商务区 E15、E16、E17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公司以 6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肆亿捌仟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大连中嘉申请捌亿元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以 6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肆亿捌仟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连中嘉拟向光大银行大连中山支行申请捌亿元人民币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2 年，以大连市东港商务区 E15、E16、E17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公司以 60%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肆亿捌仟万元，担保期限 2 年。

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6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壹佰捌拾玖亿零伍佰零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小写金额 1,890,502.42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76%。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壹佰柒拾玖亿肆仟叁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小写金额 1,794,372.42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95%。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大连中嘉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大连中嘉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